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配套规则指南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,并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提名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025年6月3日,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,选举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,并由周和平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,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25年6月4日,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、监事、法定代表 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登记通知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